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六)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執行期間(不含展延)得免予評鑑。
- (七) 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執行期間(不含展延)得免予評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

- (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 (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
- (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
- (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每年 1 月 10 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半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分以上)，每年2月15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第3條 教師評鑑各項資料之統計起迄時間自前年度2月1日至評鑑當年度之1月31日止。

第4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資料準備：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起至3月底提供資料至教師評鑑系統。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資料上傳及分配權重作業，並送科、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評：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中前完成初評作業，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
- 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

第5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
- 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10-40%、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100%。
- 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text{教師評鑑總分} = \text{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 \text{特殊評鑑項目總分}$$

第6條 教師評鑑應就評鑑期間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特殊評鑑項目等給予評分，評鑑總分依予以排名。

教師所附資料不實影響評鑑結果者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第7條 評鑑結果處理

- 一、共同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任何一項個別原始分數未達60分，列為不通過。評鑑成績總分低於70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

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

二、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

第 8 條 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10 條 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規定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115 年 6 月決審 114 年教師評鑑開始適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教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9 年 0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教學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到3.5。 2. 教學計畫表完整填寫(含書單),並按時上傳。 3. 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 4. 成績評分正確無誤,無更正成績。 5. 依規定授課(授課無異常、完成學習預警與低成就輔導)。 註: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100分。	70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未達到 3.5 扣 5 分。 2. 未按時填寫書單,每門課程扣 1 分。 3. 未按時填寫教學大綱,每門課程扣 1 分。 4. 未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每門課程每次扣 1 分。 5. 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門課程扣 2 分,若更正內容涉及變更及格狀態,每筆成績加扣 5 分。 6. 巡堂發現無故異常者,每次扣 2 分。 7. 授課教師未按時完成學生期中學習預警,每門課程扣 1 分。 8. 授課教師未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輔導,每門課程扣 1 分。 9. 導師未按時完成學習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低成就期中輔導,每班級分別扣 1 分。	1. 教師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超過系(科、中心)平均者,每學期加 5 分。 2.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期間,每案加 10 分。 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並書寫省思與回饋之社群成員教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 4. 擔任改進教學主持人每年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 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 6.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每次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 7. 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 10 分(依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評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研究與產學	<p>1.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被 SCI (SCIE)、SSCI (SSCIE)、A&HCI、EI、THCI、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p> <p>2. 至少有 1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 1 本專書。</p> <p>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p> <p>4. 擔任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經費之學術研究總計畫主持人，並獲補助金額 10 萬元(含)以上者，評鑑期間內計畫執行完畢始得認列。</p> <p>5. 以本校名義平均每人執行 5 萬元(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評鑑期間內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p> <p>註：符合以上任一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70	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15 分。	<p>1. SCI (SCIE)、SSCI (SSCIE)、A&HCI 及 SCOPUS 期刊上全文發表者：單一作者 20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8 分，第四作者每篇加 5 分，各領域期刊排名 Q1 加權計分 50%，Q2 加權計分 25%。</p> <p>2. EI、TSSCI 及 THCI 期刊上發表者：單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8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5 分。</p> <p>3.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單一作者每篇加 8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6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4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2 分，康大學報發表者另加 1 分。</p> <p>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國外研討會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p> <p>5. 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 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p> <p>6. 於國內或國際發表作品或展演者，國際展演以個人名義發表或合著第一作者每件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國內展演每件加 2 分。</p> <p>7. 獲專利者，每案加 8 分；商品化另加 8 分(不得使用校內款)。</p> <p>8. 參與校內外學術倫理、研究或產學相關研習活動，每次加 2 分(最多 6 分)。</p> <p>9.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產學合作計畫超過 5 萬元者，每 5 萬加 5 分。</p> <p>10.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p>	研發處

				助之學術研究計畫超過 10 萬元者，每 10 萬加 5 分。 11.申請國科會或教學實踐計畫送件未通過者加 6 分。	
--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輔導與服務	1. 教師課堂點名率至少達 80%。 2. 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早自習出席率至少達 80%。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升旗典禮出席率至少達 80%。 註： 1. 擔任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 2. 導生人數超過 70 人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 3. 擔任非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 4. 未擔任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上限 100 分。	70/50	1. 教師課堂點名率未達 80%，扣 3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期班級每位學生輔導晤談未達 1 次扣 3 分，整學期均未紀錄者，扣 5 分。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 5. 學輔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學期均未參加者，扣 3 分。 6. 未參與學輔中心學生個案會議，每次扣 2 分。 7. 未參與特殊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及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會議，每次扣 1 分。	1. 教師課堂點名率超過 80%，加 3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加 5 分。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 5. 經衛保組通知(或教師主動處理)陪同學生就醫，惟需提供學生就醫相關證明，並至衛保組填寫緊急傷病救護紀錄，每案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6. 優良導師每學年加 3 分；榮譽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7. 每學期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並繳交成果，每人加 1 分，最高 3 分。 8. 參加學務處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每參與乙次加 2 分。 9.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社團評鑑不通過者不予加分。 10. 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獲得一、二、三名，每案分別加 3、2、1 分。 11. 申請政府機關學務相關工作專案通過者，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 12. 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獲得一、二、三名、優等，每案分別加 4、3、2、1 分。	學務處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13. 協助學校交付之學術審查或投稿康寧活力報獲得刊登，每案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14.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6 分(至多加 12 分)。 (1)協助高中課程開設與授課 (2)國中經營社團開設與授課	招生中心
				15.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3 分(至多加 12 分)。 (1)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導師 (2)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計畫書書寫、課程規劃、講義收集及印製	
				16.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授課及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每一課程加 2 分(至多加 12 分)。	
				17. 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加 1 分，非上班時段另加 1 分(至多加 12 分)。	
				18.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且會議出席率達 9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2 分。	各委員會提供佐證，秘書室彙整。
				19. 募款績效： (1)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每案 7 分； (2)募款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秘書室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50 萬元，每案 5 分； (3)募款經費累計 1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案 3 分； (4)募款經費累計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每案 1 分。	
			8. 大過扣 3 分、小過扣 2 分、申誡扣 1 分。 9. 無故缺曠者(未參加校部重大會議活動且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每次扣 2 分。	20. 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同一敘獎事由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加分)	人事室
				21. 教師帶領班級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每學期加 2 分。 22. 有特殊優良事蹟、專業文章、專業評論獲校外媒體刊登者，每篇加 2 分。 23.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每課程加 2 分。	教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項目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佐證單位
協助校務行政 相關工作	<p>經主管考核行政績效通過</p> <p>(1) 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20%。</p> <p>(2) 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0%-15%。</p> <p>(3) 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5%-10%。</p> <p>(4) 協行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p> <p>(5) 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20%加計。</p> <p>(6) 以上加分最高限制以20%為上限。</p>	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特殊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		檢核單位
	系科	學院(中心)	
1. 執行或協助完成系科院(中心)具體事項、教育部評鑑或訪視相關工作、課務相關事務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2. 擔任系科院、通識中心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且績效良好，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3. 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或其他證照考試(每案 5 分)、校內外競賽(每次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4. 輔導學生專題、指導研究生【每組(位)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5. 督導或執行專業教室管理，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6. 督導、執行或協助推動實習業務，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主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每學期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8. 執行專案計畫(獎補助款、產業學程、實務增能、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系科特色)主持人或執行人，校內每案加 5 分，校外每案加 10 分，本項至多 10 分。 9. 擔任各項校外專業服務(受聘擔任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或學協會之理監事、委員或顧問，碩博士口試委員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0. 經營系科(中心)網頁或網路社群，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1. 督導、承辦畢業校友活動(經驗分享、繼續教育、愛心義賣、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體驗活動等)，每項 3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2. 當年取得之專技人員證照每張 10 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專業國際證照每張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3. 執行或協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項加 3 分，至多 10 分。 14. 其他協助系科(中心)具體事項或系科(中心)榮譽(未列入特殊評鑑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說明)，每項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註：本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上限為 100 分			系科、學院(中心)
合計			